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541 号

关于明确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2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: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12 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（豫政办[2012]9 号）要求，现将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需要我市落实的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，请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意见，结合我市情况认真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 6 月 20 日、9 月 20 日、12 月 20 日向市政府报告（联系电话：6666122；电子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。

一、持续扩大对外开放，不断提升全局带动作用

1. 提升开放水平。把招商引资、承接产业转移作为开放工作

的重中之重，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重点，依托产业集聚区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，加快培育主导产业，制订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，印发项目发布手册；通过合资合作和引进高端产品、高端技术、高端人才，加快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；积极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，为扩大就业、群众增收和农民向城镇转移创造条件。年内完成承接产业转移130亿元任务。

由市商务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.整合招商活动，提高招商实效，集中办好一个综合性招商活动。

由市商务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3.开展“招商引资项目落实年”活动，强化签约项目跟踪落实，力争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突破3.2亿美元、省外资金突破220亿元。

由市商务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4.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开放领导体制，建立联动协作机制，把开放工作列入目标考核内容，形成党政齐抓、部门协作、各级联动、要素倾斜、全社会参与的开放长效机制。

由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5.优化开放环境，提升服务水平，重诺守信，营造亲商、安商良好氛围。

由市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

会负责落实。

二、持续统筹城乡发展、推进城乡一体，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

6.完善载体、提升功能，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。把中心城市作为依城促产、以城带乡的主导力量，大力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。

由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7.推进中心城市组团式发展，加快中心城市和城市组团之间快速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德商高速公路至台前县城快速通道和国道 106 线升级改造，开工建设南林高速豫鲁省界至南乐段、积极推进德商高速公路范县段建设，优化城市布局和空间形态。

由市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局、公路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、市政府金融办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8.突出特色、强化支撑，增强县域城镇承载承接作用。把县城和中心镇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节点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强化产业支撑，完善公共服务，不断提高县域城镇承接产业转移、承受中心城市辐射、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。

由市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9.大力发展县域经济，依托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园区，培育主导产业，发展特色产业集群，促进产城融合。

由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各县区政府、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

会负责落实。

三、持续推进产业产品结构调整，不断提升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

10.强化节能减排。实行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制，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，大力淘汰落后产能，开展千家企业节能低碳、绿色节能建筑等八大节能专项行动计划。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预算指标管理，强化环境影响评价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、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重点污染物减排项目建设、加强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。

由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、公安局、畜牧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1.继续开展重点流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，以水、大气、重点行业为整治与治理重点，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有序开展碳排放权、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。

由市环保局、发改委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四、持续做好“三农”工作，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现代化基础地位

12.实施高标准粮田“百千万”建设工程。结合落实国家千亿斤粮食战略工程和我省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建设，按照“合理规划、综合配套、稳定面积、主攻单产”原则，整合资金、聚拢政策，规划建设一批百亩方、千亩方和万亩方高标准永久性粮田；统筹推进水、电、路、林等田间生产设施建设和平原村庄规划布

局，配套建立专业合作组织、农技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所等农业服务体系，以此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，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。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，完善农田水利设施，大力改造中低产田，提高农业抗灾减灾能力，确保粮食总产量稳定在25亿公斤以上。

由市发改委、农业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3.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。按照“基地支持、龙头带动、流通服务、特色高效”原则，综合考虑带动农户数量、生产规模、经济效益等因素，突出基地化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信息化，选择一批上下链接、合作紧密、以就地加工为主的农产品产区，集中力量培育优质农产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品牌，打造“全链条、全循环、高质量、高效益”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，带动农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由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局、发改委、供销社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4.大力发展花卉园艺业，加快发展畜牧养殖加工业，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业。抓好清丰白灵菇等农业产业化集群试点，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自建或联建原料生产基地、农产品物流园区、技术创新服务平台。以设施农业、休闲农业、生态农业为重点，加快现代高效农业和都市农业发展，积极推动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。建设城市近郊林果花卉产业带，黄河故道沙

区特色经济林基地和沿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。

由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畜牧局、发改委、商务局、质监局、工商局、供销社和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5.加强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,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,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。

由市财政局、商务局、供销社和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6.大力推动农业科技进步。把农业科技摆上更突出的位置,加大农业科技投入。创新机制、整合资源,突出抓好生物技术特别是优良品种培育,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。积极发展现代种业,加快培育一批“育繁推”一体化的大型种子企业。

由市科技局、农业局、农科院和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7.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、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农产品标准体系和农业地方技术规范建设,加快发展社会化农技服务组织。

由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畜牧局、质监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8.继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加强农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,再解决 50 万农村群众饮水安全问题,改造县乡公路 102 公里,新增“社社通”公路 15 公里,新建村邮站 330 个,新建大中型沼气工程 6 座,新增农村户用沼气 2000 户,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。

由市发改委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、邮政局、农业局、供电公司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19.按照国家新扶贫标准,切实做好扶贫开发工作,再实现4.02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

由市扶贫办、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0.加大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力度,完善村级公益事业民办公助机制。

由市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五、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不断提升“三化”(工业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)发展支撑保障能力

21.加强生态建设。推进平原生态涵养区建设,构建沿黄生态涵养带、完善区域生态网络。加快矿区生态恢复、农村土壤修复。继续推进林业生态市建设，抓好退耕还林和农田防护林体系、村镇绿化、湿地保护、生态廊道网络等国家和省市重点林业生态工程，完成造林20.4704万亩。完成2个省级生态乡镇、23个省级生态村创建任务。

由市林业局、发改委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扶贫办、黄河河务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六、持续推进文化强市建设,不断提升发展软实力

22.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优化文化资源配置,创新管理运行方式,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。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,深入开展“舞台艺术送农民”、“欢乐中原”和文化、卫生、科技

“三下乡”等活动，做好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免费开放工作。切实加强互联网建设、运用和管理，不断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。实施市豫剧团排练厅改造、市图书馆新馆、市书画院新址等项目前期工作。支持县区图书馆、群艺馆、博物馆和县区图书馆、文化馆建设，办好农家书屋。搞好大遗址保护展示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。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。深入开展“扫黄打非”工作。

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、科技局、卫生局、体育局、农业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3.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。做大做强杂技等传统文化产业，扎实推进中国濮阳国际杂技文化产业园建设，加快培育杂技文化品牌。

由市发改委、文广新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八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不断提升和谐社会建设水平

24.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，扩增岗位、提升技能、健全机制、完善服务，确保稳定和扩大就业。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，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，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。强化就业公共服务，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城镇就业困难群体、退役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帮扶工作，在完成城镇新增就业目标的同时，确保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 万人。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由市人社局、工信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5.努力增加居民收入。落实国家调整收入分配关系的各项政策,努力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众收入。继续增加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,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,提高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挂钩机制。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。

由市人社局、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6.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,为实现全社会老有所养奠定坚实基础。将国有、集体企业“老工伤”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障范围。规范完善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市级统筹。切实解决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问题。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、妇女儿童事业、老龄事业、残疾人事业。

由市人社局、人口计生委、卫生局、民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7.积极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。坚持分类指导、科学规划、优化结构、讲求实效,确保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1.8万套。创新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行机制,加大资金投入,落实土地指标,制定并完善分配、管理、退出等制度和办法,确保工程质量和分配公平。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,增加普通商品房供给,支持合理的自住性购房需求,继续抑制投机、投资性购房需求,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

由市住建局、发改委、国土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8.加快教育改革发展。持续加大教育投入,确保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达到17%以上。实施人才驱动、学科驱动、创新驱动、品牌驱动,提升高校建设水平。创新财政拨款方式,鼓励校企合作，积极创建示范性职业学校和优质特色职业学校。大力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,努力解决“入园难”问题。优化中小学校布局,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,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,完善中小学教师支教交流制度,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,大力推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由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29.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,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扩大到村卫生室。继续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和农民受益水平。加快推进人口大县县级医院、中心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。继续抓好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工作。积极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。

由市卫生局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30.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。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,全面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。大力推进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,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。积极推进行业规范、社会组织章程、村规民

约、社区公约建设。增强城乡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,完善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。创新流动人口、特殊人群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网络虚拟社会的管理和服务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,稳定低生育水平,引导人口合理分布。深入实施“六五”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。

由市综治办、商务局、民政局、公安局、人口计生委、司法局、依法治市办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31.深化平安河南建设。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,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接访,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。加强社会矛盾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,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。落实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，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:完成餐饮环节食品安全职能的调整交接;实施药品生产企业综合提升工程，年内力争使 4 家制剂企业修订完善全部生产文件，2 家企业（车间）通过新版药品 GMP 认证;严格落实药品购进渠道监管机制，监督批发企业购进药品索要增值税发票、固定银行账户结算、票货同行，零售企业购进药品杜绝现金交易，确保购进药品 100%能够溯源，批发企业销售的药品 100%能够追踪，零售企业销售的高风险品种去向清晰;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应急处置。提高对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事件的预知、预警、预防、应急处置能力。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严密防范、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

由市信访局、司法局、安监局、药监局、公安局、各县区政

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32.持续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,支持驻濮部队、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,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。深入开展双拥共建,研究制定新时期社会化拥军的政策措施,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。

由市民政局、人防办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九、建设服务政府推动务实发展

33.强化科学运作。坚持“落实、完善、提升、创新”,求实重干,力戒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。科学民主决策,注重调查研究,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、专家咨询、社会公示与听证、决策评估等制度。创新工作方式方法,精简会议和文件,减少迎来送往,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种检查、评比、达标活动,提高办事效率。完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跟踪落实机制,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。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,持续推进学习交流和创新实践,不断提升素质能力;强化政府绩效管理,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评价机制;积极开展争做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活动,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。

由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34.严格廉洁从政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,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,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,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,不断拓展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工作领域,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,加大纠风和专项治理力度,切实解决损害群

众利益的突出问题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为人民谋利益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，控制楼堂馆所建设，坚决反对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等奢靡之风。严肃换届纪律，树立正确导向风气。加大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力度，对腐败案件不论涉及到什么人、什么职务，都要一查到底、坚决惩处、决不姑息，以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效保障发展、取信于民。

由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区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